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6 月 21 日

(总第 1528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规范》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上述《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凡在海南省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其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等管理适用本规范；(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c) 企业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 3 年内依法办理注销的，自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zw/zcwj/bmwj/202405/t20240527_3669656.html

2.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b) 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c) 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以及(d) 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6/content_6958230.htm

3.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增强职业认知。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以及(b)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管理类 etc 见习岗位。2024 年起，每年募集不少于 100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8297.htm

中小企业

4.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b)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406/t20240618_3937446.htm

科技创新

5. 《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b) 支持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以及(c) 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6/content_6958236.htm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产业集聚发展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省市联动布局建设若干综合性的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及中试转化基地，提供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高水平中试公共服务。积极支持第三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发展，着力解决机构和平台在建设运营初期遇到的问题；(b) 支持和指导粤港澳大湾区中试服务中心联合各类中试平台、重点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建中试产业联盟；以及(c) 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模拟等技术在试服务中的应用，重点在药物靶点发现、新材料研发等领域率先应用，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441509.html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8:00 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00，并提供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业务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66/post_11366789.html#4166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第一批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截至

18:00)，第二批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截至 18:00)，第三批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截至 18:00)。主要包括：(a)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获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交只有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的承诺书。知识产权主要是 2021 年-2023 年取得；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53/post_11353606.html#3115

医药卫生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工作任务》。主要包括：(a) 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以及(b) 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6/content_6955904.htm

建筑工程

10. 《深圳市推动现代工程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计划》。主要包括：(a) 抢抓深港深化科技合作重大契机，支持前海合作区打造规划

设计集聚区，支持河套等重点区域建设现代工程服务业发展集聚区；以及(b) 深化深港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资格互认机制，选取试点项目创新探索深港工程建设管理规则衔接。做优做强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支持香港企业、高校或研发中心在深圳市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相关规划设计学会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和人才交流活动，加强深港技术交流与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54/post_11354952.html#20044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54/post_11354953.html#741

重大技术装备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2024年6月4日发布上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政策支持范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可按照台（套）数或批次数予以投保。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重点支持国家战略且质量风险大的领域，动态调整支持范围、补助额度和补贴比例；(b) 根据生产制造企业的资格审定、投保、装备和新材料交付、保费实际缴纳及当年财政预算额度情况，严格审核确定应拨付补助资金。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首台（套）、首批次，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c) 支持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在政策框架下自主决定投保险种、投保数量和投保年限。保险公司定期开展保险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4db930f10a24218a13d800d06b2a3e1.html

航运

1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2024年）》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且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从事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的独立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65/post_11365755.html#2360

物流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维修、保税展示交易等保税新业态的机构，根据年度保税业态规模给予 20 万元支持。企业法人在前海合作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仓库、配套办公物业，分别按租金价格的 5%、10%予以支持（租金价格取市场评估价格与实际价格较低者），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转租或业主自用的，不予以支持；(b) 商业发展支持对前海合作区年度商品销售额不少于 2 亿元且同比增速不低于 10%、15%、

20%的零售企业法人，分别按年度商品销售额的 0.1%、0.15%、0.2% 予以支持，每家每年最高 300 万元；以及(c) 明确其他支持、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66/post_11366897.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66/post_11366916.html#25296

广告

14. 《促进广东省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创建数字广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验室、数字广告应用场景创新开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培育短视频、网络直播、社交电商等营销传播新业态；(b) 支持广告经营主体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推动广告数据高效流动与规范合理利用。支持行业组织建立团体标准和规范，制定广告企业行业评定标准规范；以及(c) 支持南沙、前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探索建立数字广告应用场景创新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广告产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鼓励、支持粤港澳三地广告行业组织共同举办广告业发展研讨会、论坛和公益广告大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zwgk/zcjd/content/post_4428354.html

15. 《网络直播活动广告发布合规指引》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引所指网络直播活动广告发布行为是在海南省区域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b) 网络直播营销宣传构成商业广告的，应

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c) 处方药、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等国家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的商品和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zw/zcwj/bmwj/202405/t20240509_3659854.html

其他

1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审查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及(b) 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6/content_6957049.htm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举措》旨在深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整体优化目标，一体推进强市场促公平、强服务增便利、强法治稳预期、强开放提质量、强改革抓创新，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7 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优化提升市场环境、优化提升法治环境、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政务环境及优化提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环境，随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6/t20240618_6469579.htm

18. 《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等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市场主体运营的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全年累计服务游客总数不低于 2 万人次，且岛外游客比例超过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全年累计服务游客总数不低于 3 万人次，且岛外游客比例超过 40%，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b) 支持邮轮旅游。对邮轮公司给予 5 万元-20 万元航次奖励，按运营天数每天给予 3 万元-20 万元天数奖励（仅限于母港邮轮）；(c) 从 2024 年起，对当年达限并纳统的餐饮住宿零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餐饮企业分别对应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及(d) 鼓励商贸经营主体、在线平台企业，在海南省举办欢乐节、国际电影节等大型主题活动期间，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406/b084d7de8fbb4e43a4411c7e0d36a612.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9. 《水产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水产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应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

则》使用；以及(b) 列明水产制品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d613ca7eccc647a1a0b09449164131d5.html

20.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内地销售比例限制，将互认基金内地销售比例限制由 50%放宽至 80%；以及(b) 适当放松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允许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集团内海外关联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87015/content.s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4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28,041.0	+12.3%	83,040.7
2.1 出口	18,044.3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3,339.2	+15.1%	10,137.9
2.2 进口	9,996.7	+19.1%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4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6,586.5	+5.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284.5	+14.4%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878.5	+15.6%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旧身份证将于 2025 年分阶段失效

香港特区政府近日宣布，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发出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旧身份证）将于 2025 年分两阶段失效。

入境事务处呼吁仍持有旧身份证的市民应尽快预约办理换证手续。

市民可于人事登记处——观塘（临时）办事处或于延长服务时段到四间指定人事登记办事处（即港岛办事处、九龙办事处、将军澳办事处及屯门办事处）办理换证手续。

市民如欲预约于上述人事登记办事处办理换证，可下载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登入网站（www.gov.hk/icbooking），或致电 24 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852 2598 0888。

有关安排的详细资料，请浏览入境处网页（www.immd.gov.hk）。如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查询热线（+852 2824 6111）、传真（+852 2877 7711），或电邮（enquiry@immd.gov.hk）与入境处联络。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香港氢能发展策略》**

香港特区政府近日公布《香港氢能发展策略》（《氢能策略》）。按照《氢能策略》，特区政府将会在 2025 年上半年，提交修订法例建议，为规管用作或拟用作燃料的氢气的生产、储存、运送、供应及使用提供法律基础，并在 2027 年或之前，拟备对接国际的氢能标准认证模式。特区政府亦会推动区域合作、境外投资、共同开发或输入氢能；发挥「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得天独厚优势，推动香港成为国家发展氢能源的示范基地，并协助氢能源产业于「一带一路」地区的发展；以及发挥香港作为「超级联络人」和「超级增值者」的优势，联同投资推广署及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向海外及内地潜在企业和人才推广透过香港发展氢能的商机。

该策略全文已上载至环境及生态局碳中和及可持续发展网站（cnsd.gov.hk/strategy-of-hydrogen-development-in-hong-kong_booklet_tc.pdf）。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推出「GoGBA 行业系列」助业界了解湾区机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和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推出全新的「GoGBA 行业系列」，旨在以更多元化的形式，聚焦不同行业的需要，为相关界别的企业和专业人士提供更具具体、更具针对性的资讯和支持，支持他们在大湾区不同城市拓展业务。除主题演讲及讨论外，研讨会会场亦设小组咨询工作坊和一对一咨询服务，由专家解答有关会计业界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发展的问题，并提供建议。7 月下旬将举办会计行业系列的下一项活动「GoGBA 会计界考察团」，届时将安排参加者前往大湾区内地城市考察访问，实地了解内地会计行业的最新发展和政策措施，同时建立商脉、开拓市场。

有关大湾区更多资料，请浏览专题网页 www.bayarea.gov.hk，当中亦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资讯站」的内容

(www.bayarea.gov.hk/gbais/index.html) ，方便公众透过互联网浏览。

- **香港特区政府于深圳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近日公布于深圳两个地点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方便身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和企业无须亲身到港便可申办香港的政务服务。

市民可前往以下两个位于深圳的服务中心使用「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申办多项香港政务服务：

深圳市前海e站通政务服务中心（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二时至六时，内地节假日除外）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e站通综合服务中心（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一时至五时，内地节假日除外）

详情请参阅「跨境通办」专题网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此外，上述两个地点亦设有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智方便」自助登记站，便利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办理「智方便+」的登记或升级手续，以享受更便捷的网上服务。详情及登记的准备事项请浏览「智方便」专题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6 月 19-7 月 2 日	粤港澳大湾区 巡回时尚 展览 2024 - 深圳站	深圳：深圳 领展中心 城·G 层中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2024 年 6 月 26-28 日	第十七届中 国广州国际 环保产业博 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B 区	香港环境保护协 会、广州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等	http://kjxfz.com/cpiee/?bd_vid=6915660970854200909
2024 年 6 月 27-30 日	第十九届中 国国际中小 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 化部、广东省人 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7 月 5-18 日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 广州站	广州：广州天河领展广场·L4 层中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

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

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